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7 April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届特别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7

一般性辩论

2016 年 4 月 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转递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就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(见附件)。

我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，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特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的文件分发。

临时代办

伊尔达·希加布特迪诺夫(签名)

* A/S-30/1。



2016 年 4 月 6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
[原件：俄文]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宣言

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乌法举行的上合组织峰会商定的关于毒品威胁的共同立场，上海合作组织(上合组织)成员国声明如下：

1. 上合组织成员国表示关切国际毒品威胁日益恶化的情况，认为这是对国际安全和各国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严重挑战，要求国际社会携手合作共同打击；
 2. 会员国表示，根据联合国三项主要公约并由后者承担核心协调作用，坚定致力于维护和加强现行国际药物管制制度，并一贯反对试图破坏现有打击毒品威胁的国际制度的各种企图；
 3. 会员国认为，当务之急是，在综合平衡共同努力的基础上，根据会员国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，注重具体措施，致力于消除全球毒品生产，包括消除非法麻醉品植物和处理设施，确定采取有效法律行动，应对新出现的新的合成药物和其他精神活性物质，并加强摆脱吸毒成瘾康复领域方面的合作，有效减少毒品需求；
 4. 上合组织成员国表示高度关注阿富汗大量生产毒品，这是对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全的严重威胁。在这方面，他们愿意参与双边和多边打击毒品威胁，努力巩固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与合作。
-